

副本

台南律師公會

109.12.30

收文章

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 68

傳 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(109)律聯字第109436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律師函詢個案有無違法律師倫理規範乙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律師109年8月17日崇法字第0817001號函。
- 二、按「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：一、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委任，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。」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復按「查律師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律師對於左列事件，不得執行其職務：一、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，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。」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，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品德操守，並課予律師忠誠義務，而認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，如委託人委任係同一事（案）件，或雖非同一事（案）件，而有利用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時，所知悉其不利之資訊者，皆不得受委託人之委任執行職務。」有法務部106年5月5日法檢字第10604515280號函可參（此函釋引用律師法第26條係109年1月15日律師法修正前之條號）。
- 三、按「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：……二、與受任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。關於現在受任事件，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，亦同。」為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2款所明文。本款之立法目的，著重於律師對當事人負有忠誠義務，以避免「與當事人利益相衝突」之情

事發生，亦有本會 107 年 1 月 31 日(107)律聯字第 107021 號函可參。

- 四、貴律師來函固稱現受徐興國委任對楊詠甯提出告訴之案件，與 106 年間受楊詠甯委任辯護之前案，顯非「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」，且並無因 106 年間受任案件而得利用當時資訊之情形云云；惟貴律師「僅提出前案」答辯書狀等資料，「並未提出現受任案件」之任何案情相關資料，本會無從判斷。
- 五、本會僅就通案作原則性解釋，就貴律師來函所詢仍需視個案具體狀況，敬請依上開說明二、三相關規定及函釋審慎考量。
- 六、依本會第 11 屆第 20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崇和法律事務所 王元勳律師

副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律師倫理委員會 盧主委世欽

理事長 **林瑞成**